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旺霖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霖

被　　告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97,03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9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4日邀同被告邱復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，約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分批動撥，借款期間至110年6月5日止，其後簽立增補契約書借款期間延至111年6月5日止，利息自動撥日起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(非大額)利率加年利率2.15％機動計息，償還方式則自首次撥貸日起算滿6個月

之日為第一期，期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00萬元，餘款到期償還；另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百分之2計算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0,397,035元迄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場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但有意願與原告和解等語。被告邱復生則未曾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動撥申請書、增補契約書、原告電腦交易明細、原告牌告利率查詢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63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

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被告邱復生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279,52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